

证券代码：603043

证券简称：广州酒家

公告编号：2021-041

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数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四号——食品制造》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，现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（未经审计）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

2021 年半年度，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1,314.18 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增长 30.67%。具体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

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项			
产品	2021 年 1-6 月	2020 年 1-6 月	较上期变动（%）
月饼系列产品	3,705.98	1,853.82	99.91
速冻食品	40,527.69	41,143.15	-1.50
其他产品	46,872.09	32,917.68	42.39
餐饮业	30,208.42	16,926.54	78.47
合计	121,314.18	92,841.19	30.67
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项			
渠道	2021 年 1-6 月	2020 年 1-6 月	较上期变动（%）
直接销售	57,453.89	39,196.47	46.58
经销	63,860.29	53,644.72	19.04
合计	121,314.18	92,841.19	30.67

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项			
区域	2021 年 1-6 月	2020 年 1-6 月	较上期变动 (%)
广东省内	97,748.06	79,229.93	23.37
境内广东省外	20,869.91	11,774.96	77.24
境外	2,696.21	1,836.30	46.83
合计	121,314.18	92,841.19	30.67

说明：

1. 2021 年半年度月饼系列收入同比增加 99.91%，主要是相关产品季节性特性明显，今年中秋节较去年提前。

2. 2021 年半年度其他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42.39%，主要是春节年货产品需求恢复，带动公司饼酥等年货产品销售增长；同时公司加大市场拓展，端午粽销售同比大幅增长。

3. 2021 年半年度餐饮业收入同比增长 78.47%，主要是公司去年同期受新冠疫情冲击，餐饮业务收入去年同期数据基数较低，报告期内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好转，公司餐饮业务得到较大恢复增长。

4. 2021 年半年度直接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46.58%，主要是公司餐饮业较去年同期出现较大恢复增长。

5. 2021 年半年度境内广东省外收入同比增长 77.24%，主要系公司电商渠道建设效果逐步显现，省外销售业务进一步增长。

6. 2021 年半年度境外收入同比增长 46.83%，主要系今年中秋节较去年提前，境外月饼系列销售业务同比增长。

二、2021 年半年度经销商变动情况

单位：个

区域	报告期期初经销商数量	报告期内减少数量	报告期内增加数量	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
广东省内	542	40	59	561
境内广东省外	283	32	86	337
境外	18	3	1	16
合计	843	75	146	914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7 日